

## 新北市與林口區身心障礙族群分析

會計室 111.12.08

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臺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大約為一百二十萬人，將近臺灣每二十三人當中就有一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身分認定與國家資源給付架構有密切連動，依身權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可直接獲得多種福利服務（包含保費補助、稅賦減免及大眾運輸票價優惠等），至於有特殊教育或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則可依特殊教育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所需服務。本文將呈現新北市與林口區110年身心障礙族群之各項數據指標加以剖析，以反映各族群之基本特徵，為提供機關單位未來研擬中、長期計畫及推動相關因應措施等。

### 一、106年至110年六都身心障礙者人數除台北市外皆持續增加，又以新北市增加人數最多

我國身心障礙人口由106年底的116萬7,450人增加至110年底的120萬3,756人，成長3.11%，同時期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口亦由106年底16萬6,303人增加至17萬5,165人，成長率5.33%較全國3.11%高出2.22百分點，人數成長8,862人居六都之首，成長幅度排名3位。由於新北市戶籍人口居全國之冠，自然身心障礙人數亦為全國最多，倘若觀察身障人數占一地區人口比率，110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比率4.37%，低於全國5.15%，六都中僅高於桃園市之3.91%，排名第2低(表一)。

表一 106年至110年底六都身心障礙人數及增加情形

	106年底身心障礙人數	110年底身心障礙人數	較106年底增加人數	110年較106年人口成長率	110年底人口數	110年底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全國	1,167,450	1,203,756	36,306	3.11	23,375,314	5.15
新北市	166,303	175,165	8,862	5.33	4,008,113	4.37
台北市	121,318	118,696	-2,622	-2.16	2,524,393	4.70
桃園市	82,049	88,868	6,819	8.31	2,272,391	3.91
台中市	122,422	129,869	7,447	6.08	2,813,490	4.62
台南市	97,318	99,474	2,156	2.22	1,862,059	5.34
高雄市	139,620	146,740	7,120	5.10	2,744,691	5.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二、110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以「中、高齡族群」居多；障礙程度別以「輕度障礙者」為大宗

110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計17萬5,165人，按年齡層觀察，其中「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7萬3,647人，占42.04%，為各年齡層中占比最高者，「45歲未

滿 60 歲者」3 萬 8,834 人，占 22.17%次之，此 2 年齡層比率合計已逾六成 (64.21%)。若依障礙程度別區分，以輕度障礙者 7 萬 202 人，占比四成(40.08%)最多，中度障礙者 5 萬 4,172 人，占 30.93%次之，重度障礙者 2 萬 8,517 人，占 16.28%居第 3，極重度障礙者 2 萬 2,274 人，占 12.72%，為各障礙程度中占比最少。然而，如將障礙程度及年齡層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不論何種障礙程度別，6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均為各年齡層中最高者，而 45 歲至未滿 60 歲者占比次之，顯示中、高年齡長者隨著年齡漸增，相較於年輕族群容易罹患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或失智症等疾病，使之成為障礙者機率也相對提高(表二)。

**表二 110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程度-按年齡分**

單位：人、%

	合計		輕度障礙		中度障礙		重度障礙		極重度障礙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75,165		70,202	0.40	54,172	0.31	28,517	0.16	22,274	0.13
0歲~未滿15歲	7,351		4,761	0.65	1,491	0.20	789	0.11	310	0.04
15歲~未滿30歲	13,668		7,142	0.52	3,812	0.28	1,832	0.13	882	0.06
30歲~未滿45歲	21,674		8,782	0.41	7,164	0.33	3,320	0.15	2,408	0.11
45歲~未滿60歲	38,834		14,385	0.37	13,153	0.34	5,885	0.15	5,411	0.14
60歲~未滿65歲	19,991		7,663	0.38	6,385	0.32	3,078	0.15	2,865	0.14
65歲	73,647		27,469	0.37	22,167	0.30	13,613	0.18	10,398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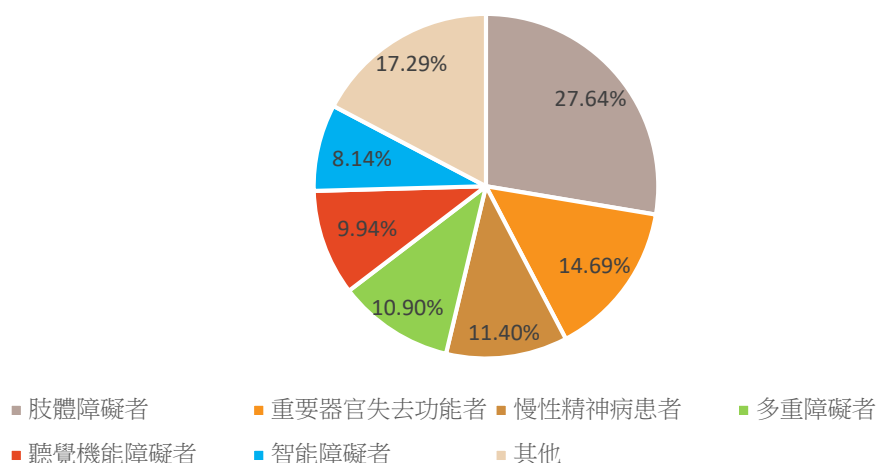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三、110 年底新北市與林口區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型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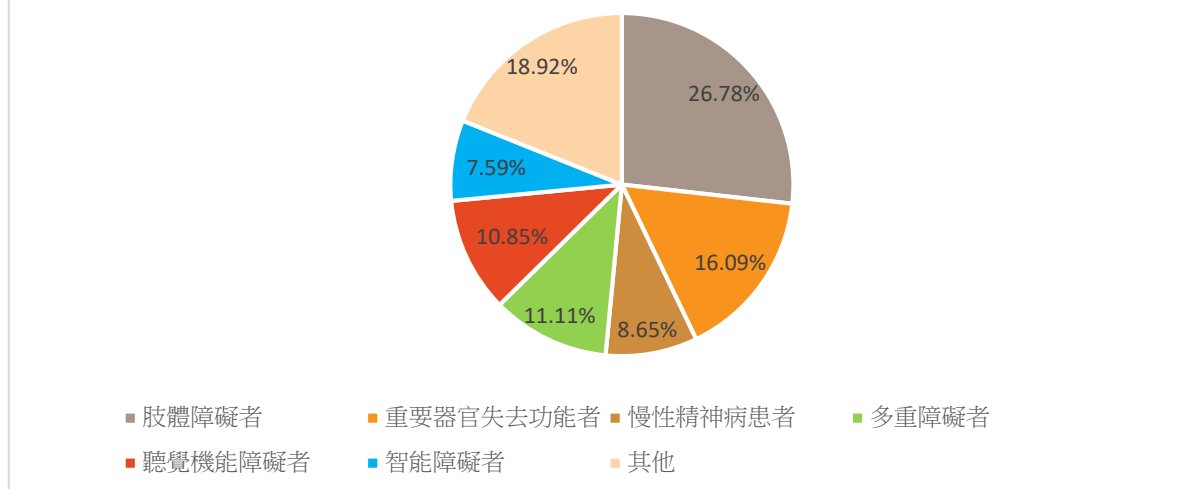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0 年底新北市各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者 4 萬 8,409 人(占 27.64%)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2 萬 5,739 人(占 14.69%)次之，慢性精神病患者 1 萬 9,967 人(占 11.40%)居第 3，此 3 類合計超過總身障人數之 5 成四(圖一)。事實上，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型歧異，不同障礙類別所需照護與服務亦不盡相同，如何建構完整的身心障礙者服務體系將是政府當前之重要職務。

本區 110 年底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者 1,012 人(占 26.78%)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608 人(占 16.09%)次之，多重障礙者 420 人(占 11.11%)居第 3，此 3 類合計約占總身障人數之 5 成四(圖二)。

圖一 110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障礙類型分布



圖二 110年底新北市林口區身心障礙障礙類型分布



#### 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省思

若想幫助身心障礙者，第一件事情並不是直接詢問怎麼幫助，而是在心態上要先有所改變。可以適時透過不同輔具及協助來改善生活，藉不同幫助者來完成生活的所需。身心障礙者只是需要不同的生活協助，因為在現階段的環境不利於他們而已，當你用憐憫之心看待他們，除了使他們在生活上更加依賴他人而已，更是將他們貼上無能化的標籤。

不同程度、類別的障礙者，對於輔具或協助助理的需求皆有所不同，舉兩例：輕度的視障者可以透過字體放大的方式是中重度的視障者可以使用報讀或點字的方式來輔助。輕度的聽障者可以透過助聽器輔助，中重度的聽障者可以透過聽打員及手語服務輔助。藉兩例，我們瞭解障礙者本身差異性龐大，並沒有任何一個模式適合所有障礙者。若作為障礙服務者、政府機關、服務業者，不應只是將無障礙做半套，或缺乏思考的設計。

身心障礙的服務，包含較小的個人對個人的服務，以及較大的無障礙空間規劃。我們知道輪椅使用者經常被拒絕於公車，無法進入餐廳用餐的情況，因為在國內無障礙空間規畫並沒有強迫性，也清楚沒有任何一個人有義務一定要協助障礙者。障礙服務來自於自願及自發，小的服務可以協助輕度視障的活動手冊字體加大，大的可以將自身餐廳調整為無障礙空間讓輪椅使用者可以使用。微小的舉動足夠讓障礙者生活更加便利，我們設身處地的瞭解障礙者的困擾及情況，從同情的態度成為同理，這將是台灣最美的風景。